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兆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長宇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1,5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內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